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932
2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3和10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03和104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分别为A/47/830和A/47/835)。

2. 第五委员会在1993年3月29日至31日和4月21日第59至62次和第66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两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47/8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7/7/Add.15)，以及会议委员会主席说明该委员意见的来信(A/C.5/47/92)。

3.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些项目时发表的评论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7/SR.59-62和66)。

二、审议提案

4. 在1993年4月21日第66次会议上，副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介绍并口头订正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7/L.3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47/L.36(见第10段)。

6. 下列代表发了言说明立场:奥地利、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巴西、澳大利亚、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加拿大、突尼斯、荷兰、中国、斯里兰卡、加纳和津巴布韦(见A/C.5/47/SR.66)。

7. 在第66次会议上,副主席提出了议程项目103(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一项决定草案,草案是经非正式协商后拟定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第45/24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分;

“注意到因此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不一定适用于这种人员;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的背景资料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副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11段)。

9. 下列代表发了言说明立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葡萄牙、加纳和肯尼亚(见A/C.5/47/SR.66)。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B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和第44/201号、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第45/248、第45/253和第45/254号、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以及1992年12月23日第47/212和第47/213号决议;

重申大会有审议并通过本组织预算的职务与权力,和因此在秘书处的结构以及设置、撤销和调动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方面具有的作用,

又重申秘书长作为本组织总行政干事的职责,

回顾《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重申按照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的规定订正并核准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所定的优先顺序,

注意到纽约是联合国的总部和一个中心,目前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另有三个联合国中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212号决议所要求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¹ A/C.5/47/88。

² A/47/7/Add.15。

还审议了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³
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

1. 核可由于改组,1992-1993两年期订正经费2 467 458 200美元;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所列在各款间调拨资源的建议,但需符合本决议第一、第二和第三节的各项规定,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3. 还核可秘书长关于高级员额的建议,但修改如下:
 - (a) 决定对秘书长裁撤行政和管理部四个高级员额的建议推迟采取行动,并就此请秘书长顾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他关于这些员额的建议,以期确保该部最高级官员享有同联合国其他领域最高级官员相等的权威;
 - (b) 请秘书长紧急努力,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商定按目前级别迅速任命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的执行主任;
 - (c) 决定对秘书长裁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推迟采取行动,并请他顾到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该建议,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今后的秘书处支助安排,包括为生境中心单设高级管理安排的问题,提出报告;

—

4. 再次强调会员国与秘书长需要就秘书处的改组进程及时对话;

³ A/C.5/47/92。

5. 强调秘书处的改组应当按照大会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指导进行;

6. 强调必须有效协调负责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各部门和单位的活动,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亲自注意这项工作和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内部协调机制,特别重视促使联合国包括总部各部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自的活动,特别是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方案的支助活动,更加协调和相辅相成;

7. 重申需要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充分和有效地执行1992-1997年中期计划内载列的一切方案和次级方案及其订正、方案预算和大会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8. 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一步改组将使活动分散到外地和各区域委员会、并强调他关于把活动分散到外地的建议应当符合第47/199号决议关于分散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议定的准则和根据明确鉴定的相对有利条件;

9. 又注意到拟议将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处的实施方式将首先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然后则大会参照秘书长关于其报告¹第103段所指工作队的工作的报告加以审议,该报告将说明有关的财政问题;

10. 请其秘书处受目前改组影响的政府间机构,尽快经由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各该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地点适用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所涉的通盘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目前的全面改组进程内考虑到需要按照第46/232号决议所载原则提高本组织的效能和效率,审查联合国总部、各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和外地的作用,特别是维也纳和内罗毕的作用,以期根据相对有利条件改进它们之间的职责分配;

12. 在这方面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9段内表示打算考虑迁移各项活动,以使联合国各个方案的目标更清晰,各个中心的实质重点更明确,并请他根据第46/232号

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和准则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适当的建议以反映内罗毕的地位；

13. 在这方面又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内表示打算根据目前改组工作所持方针来查明按照第46/232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和准则会因迁移到维也纳而受益的活动，并请他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适当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任何有关秘书处组织重大变动的建议都列出执行时间表，并尽可能在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

15. 在这方面重申其第47/21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请求，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使它们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鉴定和分析秘书处改组所涉的方案问题和后果；

三

16. 赞同秘书长决心通过特别是改组秘书处的方式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的作用；

17. 注意到秘书长决心确保综合一体地处理其改组建议所产生的活动，包括设立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会改进方案执行并导致规模经济；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供详细和清楚标明的资料，说明秘书处第一和第二阶段改组在1992-1993两年期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实现的一切节省；

19. 又请秘书长在除其他外，根据大会第47/213号决议执行秘书处的改组和编制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

(a)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7/212号决议第10段要求的政府间审查的结果以及执行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与改组进程有关的订正的结果；

(b) 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在适当级别明确指定单位来执行所有的方案和活动，包括与目前改组阶段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非洲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跨

国公司、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方案,以及新规定的关于保护全球气候和拟订一项同沙漠化战斗,尤其是同非洲的沙漠化战斗的国际公约的活动;

(c) 加强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有关科学和技术的活动,以更好地管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d) 确保有关跨国公司的一切活动保持一体化;

(e) 审查拟议由新的组织实体进行的活动,以确保解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9和第24段所表示的关切,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反映审查结果,要考虑到联合国在外地的存在、代表和职能是大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

(f) 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条例4.6条,提出改进方案的执行和终止被认为过时或冗余的活动的建议,以供有关政府间机关审议;

(g) 进一步拟订关于行政和管理部与新闻部的提案,要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3段和大会有关决定,包括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C号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h) 按照秘书长报告导言第二段及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5至27段,说明改组后将取得的一切节省和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 注意到分配给改组所涉各部的资源将在编制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既定程序内加以审查,以确保方案的有效执行,审查时要考虑到按第47/212号决议第一节的要求而正在进行的拟订工作量标准和其他管理技术的工作;

21. 请秘书长在执行秘书处目前阶段改组的范围内,按照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有关任务规定以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所表示的意见,考虑有关经济转轨国家的活动;

22. 又请秘书长为求提高效率,确保秘书处各部内部的工作安排合理化,以确保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方案管理员充分负责;

23. 请秘书长在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他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所作努力的资料;

24. 重申第47/214号决议第五节的请求,请秘书长建立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4段所载意见,并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部、包括外勤业务司的内部和各部之间以及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内部的规划、管理和行政支助,使其更加有效;

26.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5和第36段所载意见,并重申在方案预算各款间调拨资源应按照财务条例4.5和细则104.4的规定进行;

2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研究设立D-3职等的可能性,请他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并赞同第48段中的具体意见;

28. 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³中所载的意见;

29. 请秘书长,特别在联合国出版政策方面,确保除其他外通过有关各部和各单位的密切协调,向会议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助。

附 件

秘书处的改组
按款次分列的订正经费
(千美元)

	第47/220A号决议 核定经费	订正经费	比现期经费增加 (减少)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4 621.7	34 290.9	(330.8)
2. 维持和平行动	109 008.4	109 008.4	-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4 001.2	4 001.2	-
4.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3 261.7	2 971.1	(290.6)
5. 裁军	4 577.5	3 964.1	(613.4)
6. 特别政治问题; 区域合作; 托管和非殖民化	2 851.5	2 851.5	-
7. 消除种族隔离	2 130.9	1 861.3	(269.6)
8. 国际法院	18 485.0	18 485.0	-
9. 法律活动	5 342.6	5 342.6	-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 312.9	2 022.3	(290.6)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4 499.1	11 360.2	(3 138.9)
1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0 146.2	40 146.2	-
13.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3 737.6	13 177.4	(560.2)
1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6 786.3	6 786.3	-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2 514.0	96 927.2	4 413.2
16. 国际贸易中心	18 489.8	18 489.8	-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832.1	12 332.3	(499.8)
1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402.7	1 133.1	(269.6)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2 029.9	12 029.9	-
2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3 748.3	3 478.7	(269.6)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4 700.3	10 492.9	(4 207.4)
22. 国际药物管制	13 383.8	13 383.8	-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	72 049.3	72 049.3	-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5 301.9	55 301.9	-

		第47/220A号决议	订正经费	比现期经费增加
		核定经费		(减少)
25.	欧洲经济委员会	42 509.8	42 509.8	-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7 350.7	67 350.7	-
2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5 333.9	45 333.9	-
28.	人权	25 007.5	25 158.6	151.1
29.	保护和援助难民	63 611.7	63 611.7	-
30.	救灾行动	2 010.6	2 010.6	-
31.	新闻	103 006.0	111 842.0	8 836.0
32.	会议服务	106 441.4	106 150.8	(290.6)
33.	行政和管理	103 110.2	103 110.2	-
34.	特别费	47 661.7	47 661.7	-
35.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98 850.2	98 850.2	-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2 034.5	401 130.6	(903.9)
37.	A. 政治事务部	41 011.0	41 399.8	388.8
	B. 外层空间事务	2 074.3	2 367.1	292.8
38.	法律活动	24 155.6	24 155.6	-
39.	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6 966.5	16 966.5
	B.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	16 664.7	16 664.7
	C.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	-	10 843.5	10 843.5
	D. 决策机关	-	2 002.1	2 002.1
	E.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82 116.6	41 587.0	(40 529.6)
40.	人道主义事务部	9 870.7	10 216.4	345.7
41.	行政和管理	643 588.1	634 567.3	(9 020.8)
共计		2 468 039.2	2 467 458.2	(581.0)
		=====	=====	=====

*

*

*

11.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
1990年12月21日第45/24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
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分,

注意到因此《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不一定适用于这种人员,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的背景资料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 - - - -